

法改會發表“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報告書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施道嘉今日宣布該會就“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發表報告書，報告書建議廢除該項與殺人罪案有關的規則。

施道嘉解釋，根據“一年零一日”規則，假如受害人遭受原損傷後超過一年零一日才死亡，便不能以謀殺或誤殺罪行控告傷人者。該條普通法規則源自中世紀時代，但法改會認為，隨著醫學的進步，該規則已變得過時和不必要。將該規則應用於今日的社會，可能會導致不幸的結局，例如受害人遭受原損傷後，藉維持生命的設備生存了十三個月才死亡，被告便可免於被控謀殺罪。

施道嘉稱，不少司法管轄區已將該項規則廢除，其中包括英格蘭、威爾士、北愛爾蘭及澳洲各省（昆士蘭省除外）。

市民如欲索閱報告書，可與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聯絡，又或取閱於互聯網的政府網頁上，網址為<http://www.info.gov.hk>。

完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